



工黨
LABOUR PARTY

何秀蘭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yd Ho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地址：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電話：2158-1813

傳真：2151-9011

網址：<http://cydho.org.hk>

電郵：info@cydho.org.hk

傳真急件：2869 6794

立法會CB(2)27/14-15(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27/14-15(01)
(Chinese version only)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梁主席：

就警方以暴力驅散和平集會市民的決策機制提出緊急質詢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本人擬於今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有關警方以暴力驅散和平集會市民，引起滔天民憤及國際傳媒焦點。由於引發示威活動的政改問題尚未解決，佔領運動仍然持續，當局有必要及早公開有關使用催淚彈發胡椒噴霧等殺傷力武器的決策過程。故本人已於10月3日請立法會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惟立法會主席昨日因應最新情況，決定取消今日立法會會議，並押後至10月15日復會。有鑑於此，本人現根據《內務守則》第10條，徵求閣下同意提出緊急質詢，隨函謹附相關質詢的措辭。謹請閣下安排在2014年10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專此函達，順頌

台安。

何秀蘭

2014年10月8日

立即檢討警方使用武器驅散和平集會人士的決策機制

何秀蘭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警方在上月28日多次施放催淚彈及胡椒噴霧鎮壓和平集會人士，引起滔天民憤，而警隊向和平集會人士使用暴力成為國際傳媒焦點。鑒於該集會現時仍然有大量市民參與，危機仍未過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現時使用催淚彈、橡膠子彈、實彈等具殺傷力武器，以驅散和平集會人士的決策機制為何，包括在該機制下，行政長官、警務處處長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官員分別有何角色，以及動用有關武器的決定須由哪個職級的官員作出；自上月28日以來，有否立即檢討該機制；若否，當局有何即時的措施，避免警方向和平集會人士無理使用具殺傷力武器引致流血悲劇？